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上午9:30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同时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一能燃气有限公司(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与重庆一能燃气有限公司(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代理销售华帝厨卫电器及橱柜产品,2014年1月1日-2015年2月28日预计合同交易金额总计75,000.00万元。
有关公司与重庆一能燃气有限公司(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内容详见2014年3月15日出版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三、董事会决议
1. 2014年3月14日,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高管薪酬预案》,在高管薪酬预案中,公司2014年的经营目标为考核基数,当2014年公司经营指标实际完成或考核基数的90% (含)以上时,高管只领取基本年薪;当2014年公司经营指标实际完成或考核基数的90% (含)以上且不超过100% (不含)之间时,高管只领取基本年薪;当2014年公司经营指标实际完成或考核基数的95% (含) -100% (不含)之间时,高管可领取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5%作为奖金包进行奖励,当2014年公司经营指标实际完成或考核基数的100% (含)以上时,高管可领取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作为奖金包进行奖励,奖金的具体分配由公司总裁拟定,报董事长审核,计提奖金包15%作为奖金的机动部分,由总裁负责分配调剂,具体方案由总裁决定,并报董事长审核。

2. 2014年3月14日,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15日出版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届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述职报告。
三、董事会决议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上午9:30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同时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一能燃气有限公司(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与重庆一能燃气有限公司(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代理销售华帝厨卫电器及橱柜产品,2014年1月1日-2015年2月28日预计合同交易金额总计75,000.00万元,董事会审议此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高管薪酬预案》,公司2014年的经营目标为考核基数,当2014年公司经营指标实际完成或考核基数的80% (含)以下(不含)之间时,高管只领取基本年薪;当2014年公司经营指标实际完成或考核基数的80% (含) -95% (不含)之间时,高管可领取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5%作为奖金包进行奖励,当2014年公司经营指标实际完成或考核基数的100% (含)以上且不超过100% (不含)之间时,高管可领取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作为奖金包进行奖励,奖金的具体分配由公司总裁拟定,报董事长审核,计提奖金包15%作为奖金的机动部分,由总裁负责分配调剂,具体方案由总裁决定,并报董事长审核。

三、董事会决议
1.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地促进销售提升和规范公司和经销商的权利责任,将与公司(重庆一能)一级经销商重庆一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一能”)、重庆适时捷公司(以下简称“适时捷”)及成都华帝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帝”)共同签署《重庆一能、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经销商合作协议》,刘伟先生于2010年4月-2014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营销部总经理(刘伟先生于2014年3月1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关于刘伟辞聘的公告已于2014年3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刘伟先生仍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重庆一能、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构成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披露该事项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概述: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不适用)
2.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与实际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关联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2014年1月1日-2015年2月28日预计金额(含税) 2013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含税) 备注
销售货物 厨房电器、热水器、橱柜、舒适热能产品 重庆一能燃气有限公司、重庆适时捷公司、成都华帝电器有限公司 750,000.00元 468,537,679.68元 预计金额包括三个公司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人基本情况:
(1) 重庆一能燃气有限公司
①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②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海棠溪
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的关系;
④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⑤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12号华信大厦6-8#
⑥经营范围:销售厨房用具及其配件、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五金、汽车零部件、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禁止经营的不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⑦最近一期(2013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资产总额情况:		
总资产	103,014,982.07	
净资产	20,374,102.68	
负债	82,640,879.39	
利润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452,716,110.78	
净利润	4,176,484.48	

(2) 重庆适时捷有限公司
①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②注册地址:重庆
③注册资本:100万元
④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的关系;
⑤最近一期(2013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资产总额情况:		
总资产	4,417,890.70	
净资产	1,752,630.08	
负债	2,665,260.62	
利润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15,209,151.78	
净利润	218,251.51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与刘伟先生关系
张国强	430	86%	配偶
李国强	70	14%	无

④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
⑤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大溪沟四桥华信大厦五楼
⑥经营范围:重庆零售:燃气用具及配件、炊事用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及改造。(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⑦最近一期(2013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资产总额情况:		
总资产	5,320,064.43	
净资产	998,722.90	
负债	4,321,341.53	
利润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48,567,021.62	
净利润	288,846.77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伟先生系公司川渝地区一级经销商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的实际控制人,且2010年4月8日-2014年3月1日刘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营销部总经理,属于公司的营销政策制定重大影响,刘伟先生于2014年3月1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副总裁职务后,刘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但《深圳证券交易所》10.1.3.10.6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十二个月内,与公司仍为关联关系,故2014年4月-2015年2月28日,重庆一能、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为公司关联人,2015年2月28日之后,刘伟先生与公司将不再构成关联关系,重庆一能、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不再为公司关联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重庆一能资产负债率为29.22%,流动比率为1.23,速动比率为0.94,上述指标表明该公司负债水平平稳,偿债能力较强,能一贯连续支付;2008年-2013年1成为公司最大经销商,并且每年均能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货款结算能够符合公司制度要求,具备合同履行能力。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重庆适时捷的资产负债率为36.33%,流动比率为1.66,速动比率为0.50,上述指标表明该公司负债水平偏高,偿债能力偏弱,但重庆适时捷仍属于经销商,货款结算符合公司制度要求,具备合同履行能力。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成都华帝的资产负债率为28.123%,流动比率为1.20,速动比率为0.50,上述指标表明该公司负债水平偏高,偿债能力偏弱,但成都华帝仍属于经销商,货款结算符合公司制度要求,具备合同履行能力。
4. 近三年公司与关联人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交易情况(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重庆一能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0,459,555.28	11.20	249,623,212.05	10.54	195,540,188.04	9.59
重庆适时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	0	9,553,311.45	0.38	0	0
成都华帝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	0	0	0	0	0

三、本次关联交易(2014年1月1日-2015年2月28日)的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总额:
2. 公司与关联人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达成了关于签署《2014-2015年度经销合同》的意向,预计2014年1月1日-2015年2月28日的销售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98%,依法应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4. 2014年-2015年公司关联方的营销政策:以下甲方为华帝股份公司,乙方为重庆一能燃气有限公司(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2014年度甲方向乙方2月周转货物总金额为700万元,乙方保证周转货物全部用于其2014年负责经销的川渝地区甲方产品经营。
b. 销售年度结束后,乙方无条件向甲方一次性结清所有周转货物,2015年1月10日前甲方再重新给予发放货物。
(2) 乙方为2014年实际合同类销售合同定价执行,2014年合同任务为4亿元,价格按照综合毛利率17%供货,当实际销售任务达成4.2亿元,超出部分价格按照综合毛利率13%供货,若年度实际销售任务没有达到4亿元,价格按照综合毛利率19%供货,乙方2015年在甲方负责经销产品均按以上阶梯任务例按综合毛利率供货。
(3) 乙方2015年实际合同类销售合同定价执行,2015年合同任务为4.2亿元,价格按照综合毛利率17%供货,当实际销售任务达成4.2亿元,超出部分价格按照综合毛利率13%供货,若年度实际销售任务没有达到4.2亿元,价格按照综合毛利率19%供货,乙方2015年在甲方负责经销产品均按以上阶梯任务例按综合毛利率供货。
(4) 乙方的售后服务:三包按照甲方全国标准执行,按正常流程结算,由于乙方售后服务与甲方的CRM系统对接困难,甲方再次向乙方在主营覆盖产品内,价格外收取售后服务费,同时也不再向乙方提供运营维护售后服务,但乙方义务向甲方CRM系统录入完整,真实的相关客户信息。
b. 乙方不报销任何管理费用,广告费、KA费、开业支持、店铺支持、销售中的各项政策费用、促销中配赠品等。
c. 甲方按全国标准提供乙方规格统一的相关物料,道具支持(包括赠品配送、现场导购等)。
(5) 甲方为甲方的运营支持及培训:奖金乙方可以参与(乙方负责提供培训、现场导购等)。
(6) 在双方合作期间,每季度按甲方系统公布的销售成本核算,第一次甲方综合毛利率,如甲方综合毛利率低于约定成本,则乙方补足(若因甲方成本连续两个月计算出现错误,导致乙方毛利不足,则乙方不予补足),如甲方综合毛利率高于约定成本,则超出部分返还给乙方。
(7)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出现本协议内容的政策需要,则属甲方董事长审批方可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的重要性、持续性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4年3月1日,刘伟先生为公司分管营销副总裁兼营销部总经理,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对公司的营销政策制定重大影响,同时其又是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的实际控制人,故重庆一能、重庆适时捷及成都华帝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代理销售华帝品牌产品已有10余年市场运营经验,熟悉川渝地区的厨电产品销售情况,目前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为公司在川渝地区一级经销商,且近年来川渝地区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便于公司在川渝地区的市场推广,因此双方的交易是必要的,预计未来此类交易仍将持续。
2. 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为公司在川渝地区一级经销商,销售规模覆盖整个川渝地区,属公司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重点销售区域,目前尚无其他有力竞争者替代。
3. 交易对上市公司利益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为保证公平、原则,公司与重庆一能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以经销商平均利润率为指标确定,依照公司平均利润率,2014年与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为19.554-0.02%(净利润贡献率为13.15%),2012年与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为30.324-71.01%(净利润贡献率为13.88%),2013年与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为46.853-37.7万元(净利润贡献率为11.95%)根据对双方合同条款的营销政策测算,2014年-2015年净利润贡献率与前三年水平相当,因此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代理销售华帝品牌产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近三年,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年度销售额一直居于川渝地区厨电销售规模前列,对公司包括重庆一能在内的主要销售商已形成一定程度的依赖关系,刘伟先生于2014年3月1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副总裁职务后,刘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其及关联方(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之间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货物变动、返利和各种奖励政策、资金往来等)均需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执行,因此,公司、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的关联交易在重大方面能够得到保证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沟通)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事后认可(事后审核)情况
2014年3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与重庆一能燃气有限公司、重庆适时捷具公司及成都华帝电器有限公司达成签署意向的《2014-2015年度经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并对2013年1-12月公司与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全体独立董事向公司2013年经营期间,通过对关联交易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于2014年1月1日-2015年2月28日与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如下事前认可说明:
(1) 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经销商之间的2014年1月1日-2015年2月28日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双方日常经营所需的产品销售业务,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满足公司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情况,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价格、交易各方权利义务条款等均有约定,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关于与重庆一能燃气有限公司(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重庆一能燃气有限公司(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独立发表并认可,依据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认为:
(一)程序性: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一能燃气有限公司(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会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关于与重庆一能燃气有限公司(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实质性: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开、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华帝股份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因日常经营所需销售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已由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根据市场的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帝股份关于与重庆一能燃气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各文件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关联人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达成了关于签署《2014-2015年度经销合同》的意向,预计2014年1月1日-2015年2月28日的销售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98%,依法应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4. 2014年-2015年公司关联方的营销政策:以下甲方为华帝股份公司,乙方为重庆一能燃气有限公司(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2014年度甲方向乙方2月周转货物总金额为700万元,乙方保证周转货物全部用于其2014年负责经销的川渝地区甲方产品经营。
b. 销售年度结束后,乙方无条件向甲方一次性结清所有周转货物,2015年1月10日前甲方再重新给予发放货物。
(2) 乙方为2014年实际合同类销售合同定价执行,2014年合同任务为4亿元,价格按照综合毛利率17%供货,当实际销售任务达成4.2亿元,超出部分价格按照综合毛利率13%供货,若年度实际销售任务没有达到4亿元,价格按照综合毛利率19%供货,乙方2014年在甲方负责经销产品均按以上阶梯任务例按综合毛利率供货。
(3) 乙方2015年实际合同类销售合同定价执行,2015年合同任务为4.2亿元,价格按照综合毛利率17%供货,当实际销售任务达成4.2亿元,超出部分价格按照综合毛利率13%供货,若年度实际销售任务没有达到4.2亿元,价格按照综合毛利率19%供货,乙方2015年在甲方负责经销产品均按以上阶梯任务例按综合毛利率供货。
(4) 乙方的售后服务:三包按照甲方全国标准执行,按正常流程结算,由于乙方售后服务与甲方的CRM系统对接困难,甲方再次向乙方在主营覆盖产品内,价格外收取售后服务费,同时也不再向乙方提供运营维护售后服务,但乙方义务向甲方CRM系统录入完整,真实的相关客户信息。
b. 乙方不报销任何管理费用,广告费、KA费、开业支持、店铺支持、销售中的各项政策费用、促销中配赠品等。
c. 甲方按全国标准提供乙方规格统一的相关物料,道具支持(包括赠品配送、现场导购等)。
(5) 甲方为甲方的运营支持及培训:奖金乙方可以参与(乙方负责提供培训、现场导购等)。
(6) 在双方合作期间,每季度按甲方系统公布的销售成本核算,第一次甲方综合毛利率,如甲方综合毛利率低于约定成本,则乙方补足(若因甲方成本连续两个月计算出现错误,导致乙方毛利不足,则乙方不予补足),如甲方综合毛利率高于约定成本,则超出部分返还给乙方。
(7)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出现本协议内容的政策需要,则属甲方董事长审批方可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的重要性、持续性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4年3月1日,刘伟先生为公司分管营销副总裁兼营销部总经理,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对公司的营销政策制定重大影响,同时其又是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的实际控制人,故重庆一能、重庆适时捷及成都华帝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代理销售华帝品牌产品已有10余年市场运营经验,熟悉川渝地区的厨电产品销售情况,目前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为公司在川渝地区一级经销商,且近年来川渝地区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便于公司在川渝地区的市场推广,因此双方的交易是必要的,预计未来此类交易仍将持续。
2. 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为公司在川渝地区一级经销商,销售规模覆盖整个川渝地区,属公司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重点销售区域,目前尚无其他有力竞争者替代。
3. 交易对上市公司利益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为保证公平、原则,公司与重庆一能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以经销商平均利润率为指标确定,依照公司平均利润率,2014年与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为19.554-0.02%(净利润贡献率为13.15%),2012年与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为30.324-71.01%(净利润贡献率为13.88%),2013年与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为46.853-37.7万元(净利润贡献率为11.95%)根据对双方合同条款的营销政策测算,2014年-2015年净利润贡献率与前三年水平相当,因此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代理销售华帝品牌产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近三年,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年度销售额一直居于川渝地区厨电销售规模前列,对公司包括重庆一能在内的主要销售商已形成一定程度的依赖关系,刘伟先生于2014年3月1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副总裁职务后,刘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其及关联方(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之间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货物变动、返利和各种奖励政策、资金往来等)均需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执行,因此,公司、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的关联交易在重大方面能够得到保证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沟通)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事后认可(事后审核)情况
2014年3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与重庆一能燃气有限公司、重庆适时捷具公司及成都华帝电器有限公司达成签署意向的《2014-2015年度经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并对2013年1-12月公司与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全体独立董事向公司2013年经营期间,通过对关联交易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于2014年1月1日-2015年2月28日与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如下事前认可说明:
(1) 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经销商之间的2014年1月1日-2015年2月28日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双方日常经营所需的产品销售业务,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满足公司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情况,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价格、交易各方权利义务条款等均有约定,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关于与重庆一能燃气有限公司(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重庆一能燃气有限公司(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独立发表并认可,依据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认为:
(一)程序性: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一能燃气有限公司(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会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关于与重庆一能燃气有限公司(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实质性: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开、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华帝股份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因日常经营所需销售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已由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会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根据市场的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帝股份关于与重庆一能燃气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各文件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关联人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达成了关于签署《2014-2015年度经销合同》的意向,预计2014年1月1日-2015年2月28日的销售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98%,依法应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4. 2014年-2015年公司关联方的营销政策:以下甲方为华帝股份公司,乙方为重庆一能燃气有限公司(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2014年度甲方向乙方2月周转货物总金额为700万元,乙方保证周转货物全部用于其2014年负责经销的川渝地区甲方产品经营。
b. 销售年度结束后,乙方无条件向甲方一次性结清所有周转货物,2015年1月10日前甲方再重新给予发放货物。
(2) 乙方为2014年实际合同类销售合同定价执行,2014年合同任务为4亿元,价格按照综合毛利率17%供货,当实际销售任务达成4.2亿元,超出部分价格按照综合毛利率13%供货,若年度实际销售任务没有达到4亿元,价格按照综合毛利率19%供货,乙方2014年在甲方负责经销产品均按以上阶梯任务例按综合毛利率供货。
(3) 乙方2015年实际合同类销售合同定价执行,2015年合同任务为4.2亿元,价格按照综合毛利率17%供货,当实际销售任务达成4.2亿元,超出部分价格按照综合毛利率13%供货,若年度实际销售任务没有达到4.2亿元,价格按照综合毛利率19%供货,乙方2015年在甲方负责经销产品均按以上阶梯任务例按综合毛利率供货。
(4) 乙方的售后服务:三包按照甲方全国标准执行,按正常流程结算,由于乙方售后服务与甲方的CRM系统对接困难,甲方再次向乙方在主营覆盖产品内,价格外收取售后服务费,同时也不再向乙方提供运营维护售后服务,但乙方义务向甲方CRM系统录入完整,真实的相关客户信息。
b. 乙方不报销任何管理费用,广告费、KA费、开业支持、店铺支持、销售中的各项政策费用、促销中配赠品等。
c. 甲方按全国标准提供乙方规格统一的相关物料,道具支持(包括赠品配送、现场导购等)。
(5) 甲方为甲方的运营支持及培训:奖金乙方可以参与(乙方负责提供培训、现场导购等)。
(6) 在双方合作期间,每季度按甲方系统公布的销售成本核算,第一次甲方综合毛利率,如甲方综合毛利率低于约定成本,则乙方补足(若因甲方成本连续两个月计算出现错误,导致乙方毛利不足,则乙方不予补足),如甲方综合毛利率高于约定成本,则超出部分返还给乙方。
(7)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出现本协议内容的政策需要,则属甲方董事长审批方可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的重要性、持续性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4年3月1日,刘伟先生为公司分管营销副总裁兼营销部总经理,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对公司的营销政策制定重大影响,同时其又是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的实际控制人,故重庆一能、重庆适时捷及成都华帝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代理销售华帝品牌产品已有10余年市场运营经验,熟悉川渝地区的厨电产品销售情况,目前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为公司在川渝地区一级经销商,且近年来川渝地区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便于公司在川渝地区的市场推广,因此双方的交易是必要的,预计未来此类交易仍将持续。
2. 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为公司在川渝地区一级经销商,销售规模覆盖整个川渝地区,属公司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重点销售区域,目前尚无其他有力竞争者替代。
3. 交易对上市公司利益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为保证公平、原则,公司与重庆一能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以经销商平均利润率为指标确定,依照公司平均利润率,2014年与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为19.554-0.02%(净利润贡献率为13.15%),2012年与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为30.324-71.01%(净利润贡献率为13.88%),2013年与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为46.853-37.7万元(净利润贡献率为11.95%)根据对双方合同条款的营销政策测算,2014年-2015年净利润贡献率与前三年水平相当,因此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代理销售华帝品牌产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近三年,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年度销售额一直居于川渝地区厨电销售规模前列,对公司包括重庆一能在内的主要销售商已形成一定程度的依赖关系,刘伟先生于2014年3月1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副总裁职务后,刘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其及关联方(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之间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货物变动、返利和各种奖励政策、资金往来等)均需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执行,因此,公司、重庆一能(含重庆适时捷和成都华帝)的关联交易在重大方面能够得到保证独立性。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4-027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3. 会议实际召开时间:2014年3月14日(星期五)13: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一楼会议室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敏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95,15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149,288,677股的63.74%。
董事:张敏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监事列席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议案,会议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同意票数为95,150,62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反对股数为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同意票数为95,150,62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反对股数为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同意票数为95,150,62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反对股数为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同意票数为95,150,62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反对股数为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同意票数为95,150,62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反对股数为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同意票数为95,150,62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反对股数为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本次会议表决,同意票数为95,150,62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股数为0股,反对股数为0股。

五、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和律师事务所蒋政村、蒋海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资格、召集及表决合法,有效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根据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决定于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名称: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